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泊里镇城镇生活品质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泊里镇城镇生活品质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裕昌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1.148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8749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